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收容人待領金名冊

年	月	日	呼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待領原因	備考
089	06	23	0298	楊○運	054/07/01	當庭釋放，於本所留有金錢	被告楊○運於 89 年 6 月 23 日當庭釋放，並被解送出境，本所將依羈押法第 72 條及第 74 條規定，將台端保管金歸屬國庫。